

入社規定

經 99 年 8 月 9 日理事會通過增列第(5)最末
經 101 年 12 月 10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第(5)條.第(9)條
經 102 年 9 月 9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第(2)條.第(5)條.第(7)條

- (1)、本社社員以天主教之教友或居住於台中市中區之居民為限。
- (2)、欲申請入社者，須經本社社員介紹或經本社派員家訪後介紹入社。
- (3)、申請入社者，由專職人員將申請書提交理事會，同意後擇期接受至少一次之準社員教育。
- (4)、參加準社員教育者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上課結束後由教育委員認可後，得進入儲蓄部開始儲蓄為準社員。
- (5)、準社員於儲蓄部期間訂為三個月，每週至少存款一次，不得間斷，（間斷者該月份不予計算）三個月期滿，儲蓄總金額不得少於 4,500 元。
- (6)、符合上列各項規定後，由專職人員提交理事會複審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繳交 100 元入社費後，始成為正式社員。
- (7)、未滿 16 歲者，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由社員介紹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得成為未成年社員，但滿 16 歲後必須補行社員教育，始得貸款。
- (8)、他社社員轉入本社應先在原社清償債務，由原社出具證明連同社員資料及股金直接寄（送）本社辦理。並參加本社入社教育，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直接成為本社社員。
- (9)、與本社社員共同關係密切之公益團體，由其代表人填具入社申請書並檢附法人登記證影本、會議紀錄影本、代表人身份證影本及公印與代表人印章，經理事會審核通過，並參加本社入社教育，繳交 100 元入社費後，得為本社法人社員。
- (10)、本規定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修改時亦同，並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公佈實施。